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 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9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6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累计 53,989.55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申请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将 2020 年 1 月 28 日到期的 1.6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延期到 2021 年 1 月 30 日。奥瑞德有限将其部分房产、存货，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将其约 1.7 亿元的应收账款为此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尚未偿还。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该笔贷款相关业务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原因转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办理）申请将 1.6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奥瑞德有限拟将其部分存货、房产，秋冠光电拟将其应收账款（约 1.7 亿元），奥瑞德有限拟将全资子公司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100% 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 3、法定代表人：梁影
- 4、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
- 5、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口贸易；LED 灯及光膜组、QLED 模组、OLED 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3,684,286.89	4,108,637,364.73
总负债	2,654,206,858.37	2,443,943,805.08
净资产	1,519,477,428.52	1,664,693,559.6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7,857,128.35	365,770,354.24
净利润	-147,178,682.16	119,011,825.15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延期及公司与其他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延期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生产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贷款延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341.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8%。公司逾期担保金额53,989.55万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